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楼翔

楼翔

伊国栋

伊国栋

杨将新

杨将新

2024年9月2日